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自願清盤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Samb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amba Sky」，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知宏宗建築(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宗(新加坡)」，為Samba Sk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授權宏宗(新加坡)之董事著手採取行動將宏宗(新加坡)清盤(「清盤」)，並委任Messrs. Fook Kon Tan LLP作為宏宗(新加坡)之清盤人。

為進行清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宏宗(新加坡)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委任Foo Kon Tan LLP的Aw Eng Hai先生及Kon Yin Tong先生為宏宗(新加坡)的臨時清盤人、於2022年10月18日召開宏宗(新加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債權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及在上述宏宗(新加坡)股東大會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召開宏宗(新加坡)債權人會議。

有關宏宗(新加坡)之資料

宏宗(新加坡)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宏宗(新加坡)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統稱「宏宗(新加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樓宇建築活動及總承包商業務。

宏宗(新加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及虧損約281.33百萬港元及約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宗(新加坡)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31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96百萬港元，以及資產淨額約為35百萬港元。

根據宏宗(新加坡)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宏宗(新加坡)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5½個月錄得收益及虧損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及約49.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宏宗(新加坡)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7.1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94百萬港元，以及負債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

由於宏宗(新加坡)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超過5%，而宏宗(新加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超過5%，就上市規則第13.25(2)條而言，宏宗(新加坡)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宏宗(新加坡)清盤之原因

COVID疫情導致新加坡建築業普遍低迷，導致勞工短缺以及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升幅超出宏宗(新加坡)集團之合約及預算規定以及財務能力，因此宏宗(新加坡)集團一直錄得虧損。鑑於宏宗(新加坡)及宏宗(新加坡)集團無償債能力，宏宗(新加坡)之唯一股東已決定將宏宗(新加坡)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宏宗(新加坡)清盤對本集團之影響

清盤開始後，宏宗(新加坡)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有效地自本集團剝離。本集團亦將不再於新加坡擁有建築業務及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為保險公司所發出履約保證提供為數約4.1百萬新加坡元之擔保，作為宏宗(新加坡)履約之抵押。本公司有關責任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提供之背對背擔保作為抵押。

除上述情況外，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利平博士及王偉軍先生。